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77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万吨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导渗及载体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导渗及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工业园昆仑重大产业基地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22'9.02"、东经 94° 59'32.44"，属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条冶炼炉渣回收铁精粉及氧化锌项目已有的上下料系统、

焙烧系统、二段冷却系统、焙烧尾气净化系统，新建破碎、筛分、搅拌、造粒、烘干、一段冷却、喷粉、筛分、检验包装系统，组成新的生产线，进行防渗载体材料和导渗载体材料的生产。循环水站房、实验室分析室及供热依托年处理 10 万吨有色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供电、排水、原料仓库、焦粉仓库及成品库房依托年产 6000 吨锑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 1 间（轻钢结构，规格： $56m \times 51m \times 10m$ ），同时配套建设辅助系统，环保治污设施。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按照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运行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使用时采取篷布遮盖等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土方开挖、

填筑等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生产区重点施工现场搭建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运营期回转窑产生的废气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臭氧低温氧化脱硝+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60m 高烟囱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固废破碎筛分、煤矸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负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 23m 高烟囱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治污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运行期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用作挤压造粒工序补水，不外排；废气喷淋处理系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系统排污作为现有工程冲渣系统补水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格尔木工业园昆仑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施工车辆限速、禁鸣，禁止高空抛掷建筑材料。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

剥离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内绿化，其他表土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储存；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等，及时收集，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无法回收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工业固废破碎筛分、煤矸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库，返回生产工序；窑炉收尘依托现有工程 10 万吨有色固废冶炼系统进行处置；脱硫沉淀池沉渣干燥后返回混料工序。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做好防渗措施。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NO_x35.9947t/a。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开展废气、废水、土壤、噪声等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危险源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做好厂区的防渗防漏等工程，保证环境安全。定期对各类暂存库、环保治污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一旦出现非正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九、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及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抄送：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